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一屆第十一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（二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2 樓大會議室(AD213)

出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請假或缺席代表：如簽到表。

主 席： 蔡佐良學務長 記錄：賴俊役

壹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 報告事項

一、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討論事項計一案，為「推選下次會議主席」，協商達成共識後，同意推派資方代表蔡佐良學務長擔任下次會議主席。

二、 員工動態：

本校現職技工、工友 62 人、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148 人分派於各單位協助執行業務(含職務代理人)，另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計 5 名。

參、 討論事項

案由：本校第二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人員類別組成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 本屆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預定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，依據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，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代表選舉者，應於勞方代表任期屆滿前三十日完成新任代表之選舉，代表之任期為 4 年。

二、 有關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選舉作業，經於 9 月 10 日詢問雲林縣政府勞工處承辦人員楊先生，其表示：

(一) 勞方代表之選舉由學校自行辦理，選舉公告應公開，並無一定形式。

(二) 是否訂定各事業單位(如學院)或人員類別(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與技工、工友…等)之人數比例，由學校自行決定。

(三) 縣府不管選舉作業，只要報送勞資會議代表名單(須符合性別比例)核備即可。

三、 各校作法彙整如下：

學校	作法
台 大	勞方代表由工友、校務基金工作人員、研究計畫人員共同組成(由各管理單位分別選舉)，因 104 年 5 月剛選舉結束，本屆代表並無勞僱型兼任助理。
清 大	勞資會議是工友與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分開舉辦，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勞資會議代表任期至 105 年 10 月，目前勞方代表未包含專案計畫專、兼任人員。
中 興	勞方代表由工友與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共同組成，因 104 年 7 月剛選舉結束，本屆代表並無勞僱型兼任助理。
虎科大	勞方代表由工友與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共同組成，本屆任期尚未屆滿，目前尚未規劃列入專案計畫專任、兼任人員。
中 正	同虎科大。
成 大	有類似組織，目前正在規劃籌組勞資會議中，不確定是否列入專案計畫專任、兼任人員。
中 山	勞方代表由工友、校務基金工作人員、研究計畫人員共同組成，有要求工友類至少 1 人，其餘類別不限制最低人數。

四、本校第一屆勞資會議資方與勞方代表各為 6 名，其中勞方之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代表 2 名，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4 名。

五、本校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名額計 6 名，其人員類別組成方案建議如下，請討論採行之方案：

甲案：維持現行模式，即勞方代表由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2 名與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4 名共同組成；候補代表依前述模式辦理。

(一) 優點:勞方代表成員多為不定期契約進用，人員穩定性高，對學校長遠勞資關係比較有助益。

(二) 缺點:勞方代表性較不足。

乙案：勞方代表由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2 名、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 4 名共同組成(其中專案工作人員至多 1 名)；候補代表依前述模式辦理。

(一) 優點:人員類別的組成包含專案工作人員，代表性較廣。

(二) 缺點:勞方代表任期為四年，而本校專案工作人員所簽訂之

定期契約期間大多為不滿一年，易增加勞方代表更動之頻率。

決議：經協商達成共識後，採行方案如下：

- (一) 勞資會議資方代表與勞方代表各增加1人，即資方代表與勞方代表各為7人。
- (二) 勞方代表選舉時，當選名額如下：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2名、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5名(各至少1名)共同組成；候補代表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2名，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合計5名(不分類別)。勞方代表選出後，如遇有出缺，由候補代表遞補時，不受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各至少1名之限制。

肆、建議事項：

案由：建請將本校勞資會議之組成與運作模式法制化。(提案人黃振家副校長)

決議：請人事室進行後續法制化作業。

伍、散會：同日下午2時40分。

記錄：

主席簽署：